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08

傳真：049-2315541

電子信箱：richard8@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31329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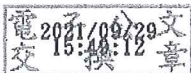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132989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能源局函特定登記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之1申請同意備案之申請程序之申設流程說明及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能源局110年9月24日能技字第110006430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新北市特定工廠協進會、桃園市田園工廠協會、臺中市特定工廠促進會、彰化縣田園工廠創新協會、雲林縣特定工廠協會、嘉義縣特定工廠發展協會、臺南市特定工廠發展協會、高雄市田園工廠創新協會、花蓮縣田園工廠活化促進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未(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流程說明

110年9月7日

一、背景說明：

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 2025 年太陽光電 2,000 萬瓩設置目標，經濟部規劃未(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於建物客觀條件允許及合乎相關法規範之情形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此，申請人應於申請合法工廠登記前，依其廠房及附屬建物之頂層面積，設置一定比例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法令依據：

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即：(1) 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2) 建物安全性：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安全證明文件；(3)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安全性：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4) 建物所有權歸證明文件。

三、「未(臨時)登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納入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程序：

- (一) 經濟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施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用地審查辦法)。並於用地審查辦法第 5 條立法理由第 5 點敘明，特定登記工廠得以「用地計畫核定函」作為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文件。

行檢具建築物安全或耐震能力安全證明文件。惟申請人檢附之建物安全或耐震評估證明文件均需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出具簽證，方符本款規定。

(三) 第 3 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需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出具簽證，其內容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四) 第 4 款「所有權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例如：建物之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等。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五、有關同意備案之撤銷或廢止：

另有關「未（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於取得同意備案後，其原所檢具之「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用地計畫核定函」或「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如有廢止或失效之情形，經濟部規劃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認定機關，由該等機關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同意備案文件之撤銷或廢止事宜。

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認定機關，以利依規定辦理同意備案撤銷或廢止事宜。

- 四、另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臨時或特定工廠登記時，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二階段應檢附書件）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定，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尚無制式之範本。
- 五、副本抄送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針對前已核准「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後續如其個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遭廢止或失效者，請貴府依前開說明三配合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2021/09/01
12:52:53

三、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四、隨文檢附抄本及登記規費5,000元繳款書收據編號JINO.003930各1紙，請查收。另第2期（110年度）納管輔導金已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轉換為營運管理金。

五、貴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應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六、貴廠應繳納營運管理金自第3期起，為新臺幣10萬元，請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

七、貴廠廢棄物清除合約有效期間至115年4月28日，於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請採續有效之廢棄物清除合約書並確實定期清運。

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九、承上，倘違反上開規定，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3規定令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17條至第32條規定。

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3條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歇業之情形。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除限期

裝



訂

線

- 2、有毒者。
- 3、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4、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十四、本案附告內容如下，請貴公司（廠）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1條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查驗登記後始得製造、加工。

十五、本案僅就上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資料予書面審查，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十六、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並檢附本處分函影本1份，送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 君)(工廠)(高雄市燕巢區新...號)、 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 君)(公司)(高...區...號)

副本：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50號)、高雄市政府農區公所、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廖泰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額計新臺幣○○○元，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六、貴公司應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以及用地計畫之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面積計○平方公尺。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檢附本核定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本府○○處(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貴公司應於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證明文件，未依規定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經出具免予設置證明文件者，免列示)
- 七、貴公司所送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將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申請緩拆時適用)
- 八、貴公司申請用地變更回饋金分期繳交，遂請依下列期別規定繳交，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及第29條限制。貴公司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縣，經登記完畢，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繳交第一期回饋金。(回饋金分期繳交時適用)
- (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一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二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 九、貴公司依前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期間，倘於第二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應繳清全部回饋金；且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亦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本府○○處(工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縣○○地政事務所

經濟部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暨本部○年○月○日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第○次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公司○年○月○日○○號函。
- 二、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事項如下，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 (一)興辦產業人：○○公司
 - (二)負責人：○○○(○○○****)
 - (三)土地坐落：○○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
 - (四)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 (五)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 (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平方公尺(國土保安用地)、○○平方公尺(交通用地)。
-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本案已完成該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自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四、貴公司應於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後，向○○縣政府地政處申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相

使用執照者，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為限。

(三)請○○縣政府○○處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作業：

1. 將「依據經濟部109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起十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文字登錄。
2. 將「興辦事業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土地恢復原編定。」之文字登錄。

正本：○○公司

副本：○○縣政府○○處、○○縣政府農業處、○○縣政府地政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縣政府建設處、○○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縣政府工務處(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縣政府、○○縣○○地政事務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